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曾跃芳、王华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 4.77 元/股调整为 4.4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号）。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增加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 0.5 亿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碳酸锂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